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凌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廖年傑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6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所明定，而破產聲請屬非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，且亦未檢附聲請破產宣告應附具之資料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5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至聲請人是否有破產法第148條所規定「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」之情況，亦應併予陳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

附件：

一、陳報構成本件破產標的（破產財團財產）之金額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所示繳交本件程序費用。

二、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提出聲請人之「財產狀況說明書」，其內容應記載：

(一)現有流動資產（即現金、存款）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及確實存在之等證明文件（例如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），並陳明存款行庫、帳號、戶名，以供本院另行發函調查。

(二)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(三)如尚有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(四)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(五)財產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請列出明細。

(六)如有設定信託之財產，請載明信託之財產種類、數額、現值、信託原因詳述，並提供佐證之文件。

(七)聲請人之公司固定資產（如房屋建築、機器設備、辦公設備、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設備等）及商品存貨等財產價值及估價之依據（提供證明文件）（若無分列項下之財產，則應於該項欄位記載為無）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提出聲請人之「債權人清冊」，其上應記載清冊製作時已知之全體債權人，應區分優先債權人（如抵押權、質權、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）及普通債權人，並應載明各債權名稱（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）、性質（如房屋貸款、貨款、借款、工程款等）及數額、債權發生之時間、清償期、利息、目前執行清償之進度、情形等詳為記載（請附證明文件，例如契約書、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本），及就其債務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（如設定抵押權、質權、簽發票據、有無連帶保證人等、擔保資產之種類）註明，另應附上全體債權人正確姓名及送達地址、該債權及擔保之

證明文件影本。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或已有強制執行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等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提出聲請人之「債務人清冊」應區分優先債務人及普通債務人，並應記載清冊製作時已知之全體債務人、債務名稱（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）、性質及數額、債務發生之時間、清償期、利息、執行清償情形等內容，並檢附各項之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無債務人亦應製作載明無債務人）。